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炬亮、副行长(主持工作)潘雷、财务负责人高锴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定海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DingHai DeShang County Bank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沈炬亮

(三) 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舟山市白泉镇兴泉路 501 号
邮政编码:316012

(四)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 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林佳

联系电话：0580-8079901 传真：0580-8079916

（五）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马滕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六）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82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4 人，占在岗员工的 18.42%；客户经理 21 人，占在岗员工的 27.63%；综合柜员 26 人，占在岗员工的 34.21%；大学及以上学历 62 人，占在岗员工的 81.58%；大专学历 14 人，占在岗员工的 18.42%。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

首次登记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兴泉路 501 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132,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98814597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54H33309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40614 万元，较年初新增 25805 万元，增幅 22.48%。贷款余额 140108 万元，较年初新增 12889 万元，增幅 10.13%。贷款户数 2967 户，新增 141 户，增幅 4.75%；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2369.85 万元，五级不良率 1.69%，实际不良余额 2516.98 万元，实际不良率 1.79%。实现各项收入 7977.69 万元，较去年增长 886.91 万元。利润总额 721.25 万元。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60938.87	138692.4	22246.47	总负债	145793.34	123119.7	22673.6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3.05	7070.08	1572.97	各项存款	140613.9	114808.92	25804.98
存放同业	12239.44	3489.66	8749.78	其中:对私存款	124881.83	95013.9	29867.93
各项贷款	140108.41	127219.89	12888.52	对公存款	15732.07	19795.02	-4062.95
其中:涉农贷款	83312.35	78466.77	4845.58	所有者权益	15145.53	15572.7	-427.17
小微企业贷款	93970.26	79928.84	14041.42	其中:实收资本	13200	132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资本公积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盈余公积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一般准备	1475.32	1773.4	-298.08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7977.69	7090.78	886.91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7192.11	6974.52	217.59
营业支出		7291.21	6599.47	691.74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3401.87	2480.03	921.84
本年利润		721.25	500.08	221.17
净利润		54.01	366.2	-312.19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004	0.03	-0.026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147	1.18	-0.033
职工人数		82	76	6
股东人数		8	11	-3
股本金总额		13200	13200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4278.83	102519.14	11759.69
资本净额		15728.11	16166.47	-438.36

资本充足率	≥10.5%	13.76%	15.77	-15.6324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12.61%	14.62	-14.4939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2,369.85	1264.48	1105.37
不良贷款率（五级）	≤5%	1.69	0.99	0.7
不良资产率（五级）		1.47	0.97	0.5
存贷款比例	≤100%	99.64	110.81	-11.17
流动性比例	≥25%	74.48	35.83	38.65
备付金比例		1.15	1.13	0.02
固定资产比例	≤10%	1.59	2.56	-0.9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7.24	6.74	0.5
成本收入比	≤35%	67.46	68.92	-1.46
资本利润率	≥11%	0.35	2.35	-2
资产利润率	≥0.6%	0.04	0.27	-0.23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35427.44	124849.05	10578.39	96.66	98.14	-1.48
关注类贷款	2311.12	1106.36	1204.76	1.65	0.87	0.78
次级类贷款	1316.83	659.42	657.41	0.94	0.52	0.42
可疑类贷款	896.12	579.03	317.09	0.64	0.45	0.19
损失类贷款	156.9	26.03	130.87	0.11	0.02	0.09
不良贷款小计	2369.85	1264.48	1105.37	1.69	0.99	0.7
贷款合计	140108.41	127219.89	12888.52	100	100	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53326.17	34273.73	19052.44	38.06	26.94	11.12
保证贷款	2390.3	3272.05	-881.75	1.71	2.57	-0.86
抵押贷款	84003.14	89355.11	-5351.97	59.96	70.24	-10.28
质押贷款(含贴现)	388.8	319	69.8	0.27	0.25	0.02
合计	140108.41	127219.89	12888.52	1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3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693.47 万元。至 2023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4535.50 万元，拨备覆盖率 191.38%，拨贷比 3.24%，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舟山市福臻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0.71	6.36
舟山市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584.15	0	0.42	3.71
浙江弘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00	500	0.36	3.18
舟山隆启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0.36	3.18
舟山耀盛建设有限公司	500	500	0.36	3.18
浙江科鑫重工有限公司	500	500	0.36	3.18
王影桂	500	500	0.36	3.18
舟山市卓融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00	0	0.36	3.18
浙江广润建设有限公司	500	0	0.36	3.18
海润	500	0	0.36	3.18
合计	5584.15	3500	3.99	35.5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本行暂未开展表外业务。

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

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所得税等。

第四章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报告期末，本行支农支小数据均符合监管要求。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0.88%；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 17.57%；普惠型涉农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 11.04%。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一）坚守市场定位，建设“小而美”特色小微银行。为牢牢树立“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本行成立以总行行长为组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为副组长，各支行（营业部）、部室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制定《普惠金融示范村创建方案》、《推进普惠金融五年规划》、《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指导各支行、客户经理积极落实方案要求，不断完善普惠机制，建立健全支行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对支行客户经理的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公布，同时在原先“丰盈授信卡”发放基础上，直接开展小额贷款卡发放工作，有效解决农村贷款难的问题。

（二）丰富金融知识宣传，强化农户金融风险防范。本行高度重视对农村老百姓的金融知识宣传与讲解，丰富金融宣传服务内容。结合“送金融知识下乡”长效工作机制，通过设立固定宣传点、流动宣传台、公益服务小分队等方式，利用平面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及存贷款、支付结算、投资理财、抵制非法集资等多方面金融知识，帮助农户提高对现代金融服务的理解和接受能力、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信用意识，管住老百姓自己的“钱袋子”。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通过各种方式共开展对外金融宣传 83 次，发放各类金融知识宣传册约 4000 份，周边参与活动人数约 5000 人，逐步优化了我市乡村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创新信贷产品，实实在在解决客户困难。扶农助农、支持乡村实体经济发展是本行的重要使命。为此，本行创新推出“德民贷”“市民贷”等小额信用贷款产品，针对农户建房资金缺乏，新市民入舟融资难等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同时针对目前乡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缺乏抵押物、资金周转困难的现状，主动推荐“德续贷”（无还本续贷产品，解决民营企业贷款到期资金周转困难）、“德税贷”（通过计算企业、商户所缴税额，为客户办理信用贷款）、“德创贷”（为企业、商户办理大额循环信用贷款），切实解决乡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方面的困难。

（四）优化信贷流程，提升贷款办理质效。在业务办理中，本行要求客户经理一是存量客户续贷限定3个工作日办结，新增首贷业务限定5个工作日办结；二是对丰盈授信卡业务，存量客户续贷不超过1天，新增首贷不超过2天。同时，由本行业务管理部进行调查回访，了解丰盈授信卡办结时间、客户办贷次数等情况，通过压力倒逼客户经理不断提升办贷效率和服务品质。

此外本行及时推荐农户开户时开通手机银行业务，由大堂经理指导熟悉手机银行操作流程。通过开通小额贷款卡功能，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实现直接操作放贷和还贷，2023年本行合计手机银行、互联网终端、助农终端发放贷款2881笔，金额2.38亿元。

（五）关注弱势群体，创新特色金融服务。为鼓励各机构根据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并逐步推广聋哑专柜、老年人专柜、残疾人专柜等便民绿色通道服务，在客户等待区设置老人、孕妇、残疾人专座，同时逐步在各网点增加“手机充电站”、无线网络、点钞机、血压计、温度计等便民设施，切实提升客户业务办理环境舒适度和业务办理满意度。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一）全员营销，开展“大走访”活动。为进一步加深我行与“最基层”客户之间的沟通与连接，体现“客户创造价值”的宗旨，本行在2023年6月下发了《关于开展“大走访、大对接”营销活动的通知》，出台了相关考核方案。要求各支行在每周制定走访计划，当天非上柜员工每天必须抽出半天的时间对辖区内的商铺、企业进行地毯式拜访，询问经营现状、资金需求，认真听取客户对金融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总行与各支行建立了走访微信群，并做到走访有定位、有照片、有记录。总行高层、业务管理部科员加入各支行的走访微信群，进行监督与指导，并跟随支行每月一次走访，职能部门全体职员也保证每月和支行参与一次走访。经过近半年的扎实走访、对接，本行员工合计走访、回访小微企业436家，个体工商户3000余家，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共计729户，发放贷款金额80016.74万元，其中微型企业贷款82户，发放贷款金额24926万元。

（二）完善信贷管理机制，持续推动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本行在年初制定了《2023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表》，并将定量指标下达各业务机构，同时在制定2023年全年绩效考核办法时，将小微贷款的户数奖励提高到普通贷款的1.2倍，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到1.5%，同时为积极推动客户经理主动营销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积极性，修订了《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和《贷款责任制管理办法》，只要贷款责任人不涉及“三违”贷款，均可享受尽职免责权利，并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对问责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风险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

（三）走访受疫情影响企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3年初，我行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要求各支行仔细排查受影响的贷款客户，及时走访了解困难，同时根据监管部门下发的受疫情影

响较大的企业清单、供应链重点企业清单、种养殖大户、卡车司机群体等多份清单，做到贷款应延尽延、采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方式，切实降低企业压力，助企健康发展。

(四)打造全免银行,加快数字化改革进程。本行以客户为中心,继续打造“全免银行”。对转账汇款、网银汇款、手机银行、工本费、抵押登记费等一些常规收费类项目实施全免,有效减少客户财务成本。坚持开展“减费让利”,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监管要求,并坚持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等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本行加快了数字化改革进程,将各种数字金融服务平台的宣传加入到“大走访大对接”活动中,各支行在辖区内走访时,向商户、企业经营者介绍“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贷便捷优势、使用方法等。2023年,我行合计成功受理“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申贷申请66单,给予授信合计约7869万元。此外本行也大力推广E周融服务平台,通过E周融服务平台“一站式”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资金难题。2023年,本行一共邀请30家企业在平台完成注册,新增企业、个体工商户授信48家,授信金额6211万元。

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认真践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不断完善消保机制建设,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开展全员消保教育培训,加强内部自律,强化外部沟通协调,履行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为营造构建和谐美好的金融消费环境做出了积极努力,但因本行员工普遍较为年轻,员工培养力度不够,员工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不足,2023年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仍显不足。

2023年本行共收到客户投诉15起,其中重复投诉7起:

1. 按投诉渠道分类。2023 年本行受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转办类投诉 10 件，受理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转办类投诉 2 件，消费者采取拨打客服电话投诉 3 件，受理现场投诉 0 件。

2. 按投诉主体分类。2023 年本行受理企业投诉 0 件，个人投诉 15 件。

3. 投诉性质分类。2023 年本行受理的消费者投诉按投诉性质划分：涉及服务态度及服务水平类投诉 3 件，占比 20%；其他类投诉 12 件，占比 80%；其他类投诉主要涉及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4. 按投诉地区分类。2023 年本行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均为定海区。

2023 年 15 起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办结，办结率 100%。2023 年本行未发生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未发生已生效诉讼及仲裁。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落实贷款“三查”制度，重视第一还款来源，关注第二还款来源保障，严格执行“禁 5 慎 3”的信贷授信的规定，合理设定授信额度和期限；严禁向跨地区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融资平台、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发放贷款。二是做到信用风险防范前置，由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每月组织一次风险例会，由各机构汇报潜在风险排查情况，对不良贷款及风险贷款后续处置做

工作部署；三是加强不良贷款处置进度。由行领导领办大额风险贷款，加快法院诉讼处置进度；小额风险贷款，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督导，各支行负责人领办负责催收，做到笔笔催、月月动，潜在风险贷款由管户客户经理发扬盯、管、跟精神，主动催收，一户一策，采取压缩退出方式，确保提前处置。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的影响：一是建立完善垂直独立、相互配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二是修订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三是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本行存、贷利率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控信贷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短期资产比重，保持充足流动性；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三是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在流动性不足，出现支付风险时，根据与主发起行签订的流动性支持协议，及时提出书面融资申请，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解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操作流程规范化，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四是通过审计检查、纪检监察、合规审查、举报投诉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单位：户、人民币万股、%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 计
期初数	户数	0	0	11	11
	总股本	0	0	13200	13200
	占比	0	0	100%	100%
期末数	户数	0	0	8	8
	总股本	0	0	13200	13200
	占比	0	0	100%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0	0	3	3
	总股本	0	0	2160	2160
	占比	0	0	16.36%	16.36%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7440	56.36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夏增富	1320	10.0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更名）	谢贤常	1320	10.00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方杰	660	5.00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	徐和能	660	5.00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	王文斌	660	5.00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统法	660	5.00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方平山	480	3.64
合 计		13200	100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744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6.36%，单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四、 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三起股权转让。因自身业务、投资结构调整需要，股东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行全部股份 9.09%的 1200 万股份进行转让、股东浙江拓邦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行全部股份 2.27%的 300 万股份进行转让、股东湖州德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行全部股份 5%的 660 万股份进行转让，受让方均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0.10 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本行 0 万元，符合同业业务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但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科技、人员培训、支付结算等专业化中后台服务关联交易 88.78 万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豁免流程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15号），可豁免该类业务按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本行按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披露，符合监管规定。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3200	0	26.47	1773.4	572.83	15572.7
本期增加	0	0	36.62	183.1	54.01	273.73
本期减少	0	0	0	481.18	219.72	700.9
期末数	13200	0	63.09	1475.32	407.12	15145.53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7440	56.36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夏增富	1320	10.0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更名）	谢贤常	1320	10.00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方杰	660	5.00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	徐和能	660	5.00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	王文斌	660	5.00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统法	660	5.00
合计		12720	96.36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6.36%。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三)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0.10 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本行 0 元，符合同业业务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但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科技、人员培训、支付结算等专业化中后台服务关联交易 88.78 万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豁免流程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15 号），可豁免该类业务按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本行按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披露，符合监管规定。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本行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例行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1.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1 名，全部表决 132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所持表决权 1254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5 项议案并投票表决及补选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议由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2.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1 名，全部表决权 132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所持表决权 1254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9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等股东申请股权转让的议案》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2 项议案。会议由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3.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应到股东 9 名，全部表决权 132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所持表决权 1320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州德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议案》。会议由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

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股份（万股）	派出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执行董事	沈炬亮	男	1974.1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0	7440
执行董事	潘雷	男	1982.9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0	0
执行董事	杨建平	男	1986.11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0	7440
执行董事	颜军杰	男	1988.11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0	0
非执行董事	徐周旭	男	1973.12	初中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0	660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例行会议。

（1）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考核办法（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等股东申请股权转让的议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情况评估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雪年同志辞去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2024 年授权方案（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蒋汉中同志辞去副行长的议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3）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州德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议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细则（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主发起行开展长期持续发生同业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主发起行开展长期持续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6 项议案。

（4）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名单的议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合规负责人的议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草案）》4 项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落实各项经营任务。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股份(万股)	派出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非职工监事	张华芬	女	1976.11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监事长兼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科审计主管	0	7440
非职工监事	徐宝来	男	1969.2	初中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0	660
职工监事	刘佳璐	女	1992.12	本科	定海德商村镇银行办公室科员	0	0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例行会议。

(1)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2 项议案。

(2)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草案）》等 6 项议案。

(3)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2 项议案。

(4) 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草案）》2 项议案。

2.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定海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定海德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

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股)
副行长(主持工作)	潘雷	男	1982.9	本科	主持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反洗钱工作；联系办公室（基建、食堂、文优）。联系盐仓支行、城东支行。	0
行长助理	杨建平	男	1986.11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办公室（纪律检查）、审计条线。联系干览支行。	0
行长助理	颜军杰	男	1988.11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联系办公室（青、妇、工会）。联系新城支行、岑港支行。	0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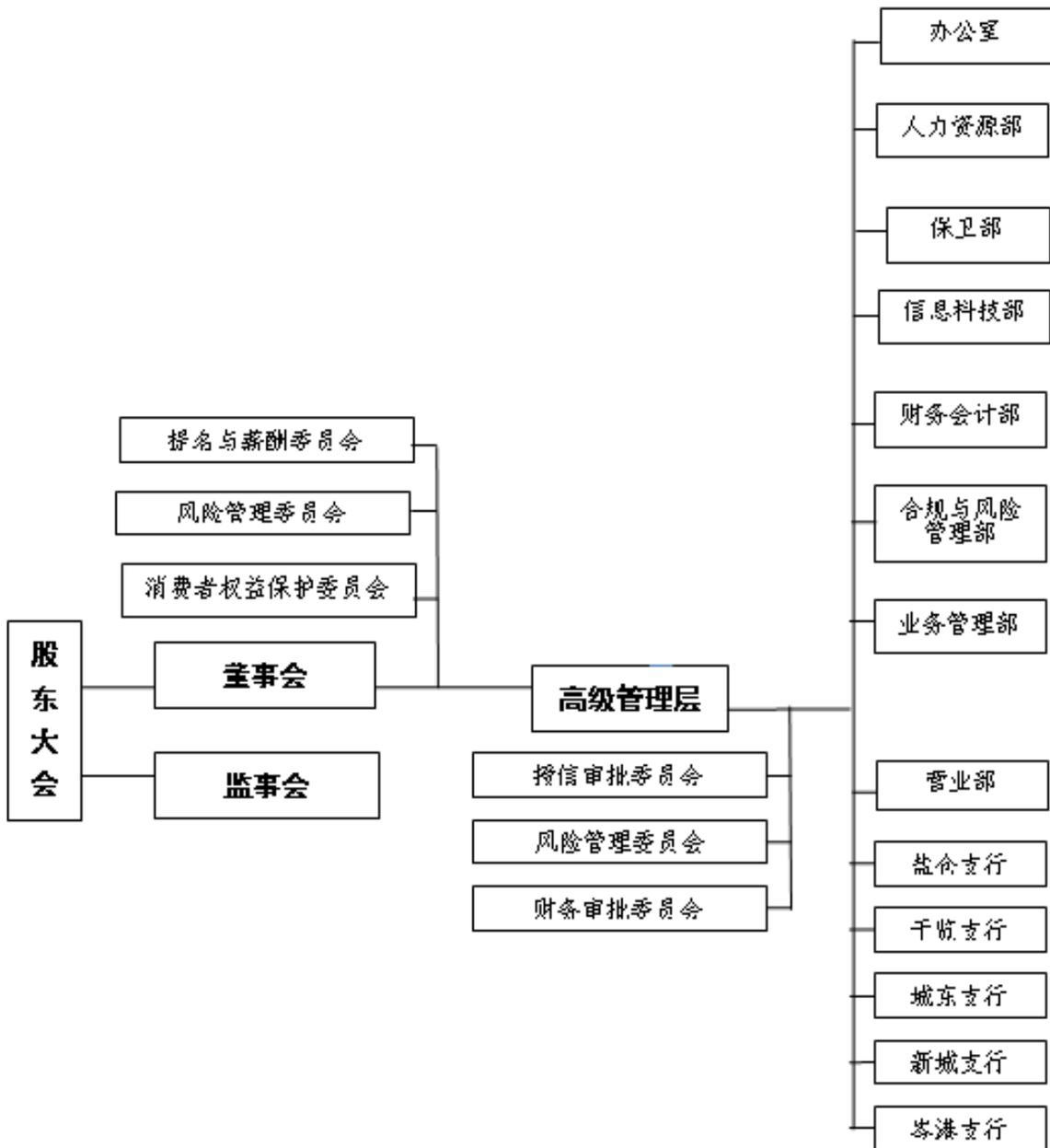
本行制定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管理部门员工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务机构负责人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客户经理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柜员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和《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主管绩效薪酬考核办法》。

（二）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62.22 万元。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0.52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办公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业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保卫部和信息科技部 7 个职能部门，辖内开设总行营业部、盐仓支行、干览支行、城东支行、新城支行和岑港支行 6 家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沈雪年辞去董事职务，蒋汉中辞去副行长职务，聘请杨建平为董事、行长助理职务。

第九章附录

一、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6,430,510.60	70,700,79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		15,793,655.56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122,394,395.73	34,875,88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3		30,000,0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3	54,595.65	158,506.33	吸收存款	14	1447374417.14	1177515844.8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	1,864,816.92	1,766,99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1357896111.32	1,236,258,675.36	应交税费	16	4,372,752.69	1,078,045.37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1,919,317.41	1,686,16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8	1,781,509.90	2,636,426.06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545,092.65	556,270.38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20	75,487.38	163,578.65
固定资产	5	25,611,801.46	27,484,285.11	负债合计		1457933394.09	1231196980.72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	1,946,806.57	2,714,671.94	股本	21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无形资产	7	5,500,014.01	5,675,380.13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	1,455,921.15	2,478,253.02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7,859,902.97	6,383,183.23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0	238,620.62	194,37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2	630,914.46	264,712.69
				一般风险准备	23	14,753,164.64	17,734,032.71
				未分配利润	24	4,071,206.89	5,728,28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55,285.99	155,727,030.02
资产总计		1609388680.08	1,386,924,010.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9388680.08	1386924010.74
董事长：沈炬亮			行长：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锴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02 表

编制单位：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420,979.26	42,172,63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4,784.76	4,913,092.08
（一）利息净收入	25	39,638,650.86	42,050,668.92	加：营业外收入	31	358,239.84	87,676.01
利息收入		73,904,219.03	70,707,626.19	减：营业外支出	32	568.40	1.00
利息支出		34,265,568.17	28,656,95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212,456.20	5,000,767.0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	-8,325.71	5,708.88	减：所得税费用	33	6,672,323.29	1,338,74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011.72	83,916.2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132.91	3,662,017.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337.43	78,20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132.91	3,662,017.7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7	5,790,654.11	116,256.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38,566,194.50	37,259,542.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28	984,218.44	137,584.6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29	30,641,195.57	29,063,936.8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0	6,940,780.49	8,058,021.0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132.91	3,662,017.74

董事长：沈炬亮

行长：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锴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03 表

编制单位：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8,049,796.22	107,657,8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366.69	200,88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785,100.00	-17,867,14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366.69	200,887.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86,692.92	70,468,68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66.69	-200,88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20,604.84	-4,937,89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71,993.98	155,321,523.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8,885,200.88	111,498,924.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6,051,772.46	-26,635,949.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44,018.39	22,372,39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6,554.11	16,853,21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6,292.40	3,992,61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6,566.10	71,252,42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20,404.34	199,333,61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1,589.64	-44,012,09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32,222.95	-44,212,983.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1,628.80	90,524,61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43,851.75	46,311,628.80

董事长：沈炬亮

行长：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锴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4〕123号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海德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定海德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定海德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定海德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定海德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了定海德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定海德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定海德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定海德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美丽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隆毅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8日